

学生工作通报

编号：2025 025

学生工作部
学生处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实施“敦德励学三三行动计划”，扎实推进“四学四星”，构建学风建设推进体系，根据《关于做好〈西安工业大学“学习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等四个优秀学生评比细则的通知》（学生工作通报 2020022）要求，现将2024-2025 学年学习之星、自强之星、竞赛之星、阅读之星评选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奖项

1. 评选对象：全体在校本科学生（2025 级新生除外）。

2. 评选项目：

（1）学习之星

（2）自强之星

（3）竞赛之星

阅读之星 2025 年上半年已经评选，故本次不再评选上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上报材料要求

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“学习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西安工业大学“竞赛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西安工业大学“自强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）执行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学院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评选工作，于10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处相关科室。

“学习之星”“竞赛之星”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xatu_xsgl@xatu.edu.cn，联系人：梁红，电话：86173033。

“自强之星”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xatu_xszz@xatu.edu.cn，联系人：刘敏搏，电话：86173076。

附件1：《西安工业大学“学习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件2：《西安工业大学“竞赛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件3：《西安工业大学“自强之星”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5年9月16日